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23〕229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05号)，现按规定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)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801 死亡抚恤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烈士褒扬金。此次拨付的资金，用于向 2011 年 8 月 1 日-2022 年

12月31日期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、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。请各地、各部门及时拨付资金，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6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五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2.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 广东省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(第一批)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49581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		49581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99000								142236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财政部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	440100000广州市本级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(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)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42236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422360.00	
深圳市小计	440399000								2599890.00	
深圳市本级	440300000	财政部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	440300000深圳市本级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(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)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59989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599890.00	
肇庆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1299000								935850.00	
肇庆市本级	441200000	财政部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	441200000肇庆市本级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(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)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93585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35850.00	

## 附件2

#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专项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烈士褒扬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部		
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95.81	
		结转中央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，抚慰烈士遗属，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，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	4人
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	2023年年底前
		成本指标	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	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抚慰烈士遗属，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，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。	效果显著	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
---